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宥安即簡財宏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2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,615元，及其中57萬9,81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114年5月7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3,48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09,615元+利息73,867元=683,482元），應繳納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戴仲敏